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8.50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2月24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

3、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7、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

8、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9、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

10、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8.50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持有“蓝帆转债”的股东应当对上述提案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3月16日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4、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梓菁、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　真：0533-7871073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邮政编码：255400

5、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会当日的交易时间，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2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0日起连续多个交易日涨停，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已在近期多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避免二级市场交易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2、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15.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第5.4.3条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万方发展”变更为“*ST万方”，证券代码仍为“00063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5-031）。

2、公司预计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14日、1月28日、2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交易。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0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珠海实友	是	500	3.02%	1.2345%	否	2025-5-15	2026-2-1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3.02%	1.2345%	否	2025-7-7	2026-2-12	
合计	-	1,000	6.04%	2.4690%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568.43	40.91%	1,627	9.82%	4.02%	0	0%	0	0%
张辛聿	915	2.26%	915	100%	2.26%	686.25	75%	0	0%
合计	17,483.43	43.17%	2,542	14.54%	6.28%	686.25	27.00%	0	0%

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0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拟与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龙晖”）等合伙人设立杭州国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基金规模”），杭州国科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不超过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基金各合伙人友好协商一致，就共同投资基金相关事宜达成最终约定，设立的基金名称为杭州国科恒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恒基基金”），该基金规模为2.11亿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0.7亿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3.1754%。目前，公司已与基金其他各合伙人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且该基金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上海国科龙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1月2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HKC2H

4.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国顺路936号5幢

5.法定代表人：江金凤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聚盛芯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	货币
2	上海宇哲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	货币
3	上海众哲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50	25%	货币
4	上海天哲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	货币
5	玉山县华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9.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0.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858。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杭州萧山特色园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紫橙国际创新中心4幢501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萧山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	货币
2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	货币
3	杭州萧山环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	货币
4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000	20%	货币
5	杭州萧山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00	19.5%	货币
6	杭州萧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	货币

2.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8号楼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旅游度假区开发和建设；备用水源开发和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和开发；房地产开发；安置房建设；旅游设施投资开发和管理；会展设施投资和管理；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市政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酒店、宾馆的建设和管理；文创产业投资和管理；水上游乐项目的开发与管理；花木苗圃的培育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货币

3.浙江荣